

重要事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於刊發日期，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華夏基金ETF系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ETF系列是一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8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8

公告

有關申請調整 RQFII 額度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於2014年4月24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申請調整子基金的基金經理RQFII額度（「RQFII 額度」），由人民幣130億元調整至人民幣110億元。

由於自申請調整RQFII 額度之日期起計至今已達一個月，基金經理謹藉此知會投資者有關申請調整RQFII 額度之最新進展。基金經理了解RQFII 額度調整之申請仍然有待外管局批准。基金經理將於獲得外管局批准後在其網站作出有關公告。

RQFII額度之調整將不會影響外管局授予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之總金額。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或於辦公時間撥打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華夏滬深300指數ETF之基金經理

日期：2014年5月23日